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8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杨小军先生因到龄退休，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离任后也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同意由公司董事长万李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按照相关程序聘任总经理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7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成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高重大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同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绩效，公司将对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设置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1)审计委员会:袁业虎(主任委员)、曲铮、罗小平;
(2)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万李(主任委员)、曹贤平、谢海东;
(3)提名委员会:曹贤平(主任委员)、万李、谢海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谢海东(主任委员)、魏伟星、罗小平。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依法选举，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相关授权、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依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或适时修改。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9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鉴于张露女士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同意聘任王宇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相关事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王宇昕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及任职条件，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不具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91-86370379
传真号码:0791-86379366
电子邮箱:jydb_office@163.com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庐山南大道369号
邮编:330038
张露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露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0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铜锣湾写字楼34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现行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	√
3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
4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第四十一次、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刊登《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01、2.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通网络期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65	江盐集团	2025/12/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7日(周三)9:00-11:30,14:00-16:00
(四)登记地点: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登记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不予受理。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会议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材料,股东账户卡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与会股东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及邮编: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庐山南大道369号36楼董事会办公室(330038)
联系人及邮箱:王宇昕、邓萌奕 jydb_office@163.com
电话:0791-86370379
传真:0791-86379366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12-05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现行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			
3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4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6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一)本次章程修订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江西省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修正)》等相关要求，公司结合经营发展实际，对现有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进行梳理，认真对照新的上市公司监管规则要求，对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和规范。
(二)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新增独立董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条款，同时修订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相关条款，并对相关文字表述做了规范调整。
二是为有效提高董事会决策和运行效率，公司董事会组成由11名缩减为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由4名缩减为3名，增加职工董事1名。
三是根据国企监事会改革相关要求，及《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公司不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责，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四是按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上市公司ESG建设和规范运行的要求，调整优化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专委会设置由原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整为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五是对照《江西省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公司章程指引》要求，将“公司党委”章节由第四章调整为第五章，并对相关文字表述做了规范调整。
相关修订内容的前后对照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修订项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章	第一条 为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动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动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江西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000158260136N。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江西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000015826013６N。
3		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0万股，于2023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3月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0 万股，于2023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4		第四条 公司中文名称: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Salt Industry Group Co.,Ltd	第四条 公司中文名称: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Salt Industry Group Co.,Ltd
5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369号。 邮编:330038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369号。 邮编:330038
6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277.6079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277.6079万元
7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8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9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履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10		第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11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12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3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法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由董事会聘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法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由董事会聘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14		第十三条 本章程对股东、公司、党委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四条 本章程对股东、公司、党委成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15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按照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优化资本结构，发挥集团整体规模优势，形成专业化、高技术、高效益的生产经营格局，不断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服务，努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为盐行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按照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优化资本结构，发挥集团整体规模优势，形成专业化、高技术、高效益的生产经营格局，不断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服务，努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为盐行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16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食盐、工业盐、盐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包装物料的生产及销售;煤炭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建筑材料、装修材料、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化肥、农资(不含种子和农药)的销售、科技及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轻工机械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登记备案为准)。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食盐、工业盐、盐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包装物料的生产及销售;煤炭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建筑材料、装修材料、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化肥、农资(不含种子和农药)的销售、科技及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轻工机械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17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18	第三章股份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19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20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21		第二十条 公司由江西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股东各自对江西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出资比例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缴出资。 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由江西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股东各自对江西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出资比例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缴出资。 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为:…
22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42,776,079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642,776,079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23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发行股东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东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4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25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26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27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28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本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29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30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31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32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33		第三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34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35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36		第四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7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股东应当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的内容，依法履行后续义务。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以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采取措施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股东应当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的内容，依法履行后续义务。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以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采取措施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8		新增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39		第四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监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